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嘉智

上列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02 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若  
03 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  
04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  
05 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06 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犯罪【惟聲請  
08 書確定判決案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26號」之編號應更正為  
09 27；另聲請書附表編號16至18、25、26之犯罪日期、聲請書  
10 附表編號27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應分別更正、補充  
11 如附表編號16至18、25至27所載），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  
1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  
13 所犯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4 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服社會  
15 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  
16 24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18、20至24、27所示不得  
17 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與如附表編號25、26  
18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如附表編號19所  
19 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  
20 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揭條文規  
21 定，即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22 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4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7各罪反應出之犯罪傾向，  
25 又除附表編號2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外，其餘各編號  
26 所示犯罪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或收款車手等角  
27 色，犯罪模式相仿，犯罪之同質性高，各罪間有高度之關聯  
28 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予較高之減讓幅度，再附  
29 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確定，  
30 另考量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詳定刑聲請切結  
31 書）等情，依罪責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18、20至2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另附表編號11至15、25、26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宣告併科罰金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7萬元，有前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應依該裁定併執行之，無再予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年6月3日	108年8月13日	108年6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713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44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108年度偵字第29151、30492、319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109年度訴字第234號	108年度訴字第1212號
	判決日期	109年6月16日	109年8月31日	109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109年度訴字第234號	108年度訴字第12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9月10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0月7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高檢109年度執字第177號(新竹地檢109年度執他字第112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4048號	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桃園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8471號)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8年6月16日	108年7月25日	108年7月17日至108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108年度偵字第29151、30492、31957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820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8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1212號	109年度審訴字第882號
	判決日期	109年8月31日	109年11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1212號	109年度審訴字第8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7日	109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桃園地	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886號)	

(續上頁)

01

	檢109年度執字第184 71號)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 40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6月25日、108 年6月28日	108年6月25日	109年3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08年度偵 字第4242、5318號	雲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2853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27065、28457、 2975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69號	109年度訴字第836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判決日期	110年2月18日	110年5月13日	110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69號	109年度訴字第836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0年3月22日	110年6月14日	111年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雲林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1332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1661號	附表編號9至15所示 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刑3年6月確定(新北 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 779號)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 號)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15日	109年5月15日	109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065、28457、29750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065、28457、29750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065、28457、2975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8日	111年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附表編號9至15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79號) 2、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號)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16日	109年5月16日	109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065、28457、29750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065、28457、29750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7065、28457、29750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8日	111年2月8日	111年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附表編號9至15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79號) 2、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號)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共5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16日、109年5月19日	109年5月16日、109年5月19日	109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2086、42087、42088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2086、42087、42088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2086、42087、420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17日	111年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3月30日	111年3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1、附表編號16至18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465號） 2、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號）		

02

編號	19	20	21	
罪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8年6月間	108年6月7日	109年5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17號、109年度偵字第10967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729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訴字第832號	110年度訴字第531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25日	110年11月22日	111年3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訴字第83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67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29日	111年5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196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597號	附表編號21至23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490號）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號）			

編號	22	23	24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18日	109年5月18日	108年7月17日至108年7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489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0日	111年3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21至23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490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211號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4040號）		

編號	25	26	27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18日	109年5月17日	109年5月17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17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17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少 連偵字第375號、10 9年度偵字第2381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2 0號	112年度金訴更一字 第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9日	112年8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2 0號	112年度金訴更一字 第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7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907號	前經原判定應執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2月確定(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445 號)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之刑前經新北地 院112年度聲字第3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9年確定(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 4040號)		